

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监测类）能力确认办法（试行）》等 2 项文件的通知

为进一步培育和引导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有序发展，持续完善行业自治，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拟对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基本技能的规范评估和考核即能力确认，由环境监测分会具体实施。经研究，制订了《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监测类）能力确认办法（试行）》和《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监测类）能力确认实施细则（试行）》，现公开发布。

附件 1:《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监测类）能力确认办法（试行）》

附件 2: 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监测类）能力确认实施细则（试行）》

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 专业技术人员（监测类）能力确认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培育和引导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有序发展，持续完善行业自治，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弘扬“工匠精神”，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会监测机构”）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技能进行规范评估和考核（以下简称“能力确认”），根据本市社会监测机构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实施原则】

能力确认遵循统一规范、自愿参与、公平公正、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职责分工】

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能力确认工作的统一管理，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环境监测分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考核申请】

由社会监测机构自愿提出所属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确认考核的申请。

第五条【考核内容】

能力确认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两个科目。基础知识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形势、政策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基本要求、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数理统计和安全管理等；专业知识包括布点和采样、样品保存和流转、样品预处理、试剂配制、分析测试、数据处理、报告审核等。

第六条【证书发放】

考核合格后，由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颁发《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监测类）能力确认合格证》（以下简称“证书”），并在“上海环境科学网”予以公布。

第七条【证书管理】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获证人员在有效期内变更服务机构时，由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根据提供的申请材料予以变更。

第八条【收费标准】

根据考核系统、场地、资料、人员等成本开支进行统一核算。

第九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 专业技术人员（监测类）能力确认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明确和细化《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监测类）能力确认办法（试行）》的实施程序和证书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细则适用于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市环境学会”）对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会监测机构”）所属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确认。



第二章 实施程序

一、考核对象

社会监测机构所属专业技术人员。

二、考核频次

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环境监测分会（以下简称“监测分会”）每年至少安排 1 次集中考核，如社会监测机构有实际需求可增加考核频次。

三、报名方式

社会监测机构自愿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报名参加能力确认，需提交的报名材料包括：

- (1)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确认报名表（附件 1）；

(2)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社会监测机构能力确认报名汇总表（附件 2）。

四、考核方式

笔试，闭卷形式。

考核内容分为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两个科目。其中，基础知识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形势、政策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基本要求、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数理统计和安全管理等，专业知识根据岗位类别分为水和废水采样、空气和废气采样等十三类（附件 3）。

五、评判标准

(1) 基础知识科目成绩达到卷面总分 80%，则基础知识合格，成绩有效期为 3 年；基础知识科目成绩未达到卷面总分 80%，能力确认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2) 专业知识科目成绩达到卷面总分 80%，且基础知识科目合格，则该岗位类别能力确认结果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再次申请该岗位类别能力确认时，若基础知识科目合格成绩仍在有效期内，则只需参加专业知识科目考核。

第三章 证书管理

一、证书发放

市环境学会对合格人员统一核发《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监测类）能力确认合格证》电子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并在“上海环境科学网”予以公布。证书样式详见附件 4。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二、岗位类别新增

已获得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获证人员”）新增岗位类别时，若已参加过基础知识科目考核，且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则只需参加专业知识科目考核，否则两科目考核均需参加。

三、到期换证

获证人员证书到期后拟继续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的，应当于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重新申请能力确认。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免除相应的专业知识科目考核。

(1) 近 2 年内参加国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获得团体或个人优秀名次的；

(2) 获得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上岗证，以及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颁发的《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人员上岗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

四、违规处理

获证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若存在以下情形，市环境学会将注销其证书，并在“上海环境科学网”予以公布：

- (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报能力确认的；
- (2) 冒名顶替参加能力确认考核的；
- (3) 因涉及编造篡改数据、伪造原始记录等弄虚作假行为被处罚的。

其中，因情形（1）和（2）被注销证书的人员 2 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能力确认；因情形（3）被注销证书的人员终身不得再次申请能力确认。

五、服务机构变更

获证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变更服务机构，应按照以下方式申请：

（1）获得证书后在原机构服务满 2 年的，可直接由新机构向监测分会提出变更申请；

（2）获得证书后在原机构服务不足 2 年的，须取得原机构书面同意后，由新机构向监测分会提出变更申请。

监测分会在收到变更申请材料（附件 5）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变更。原则上，获证人员每年变更服务机构不超过 1 次。



一、收费标准

详见“能力确认收费明细表”（附件 6）。

二、解释权

本实施细则由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三、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确认报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照片
性别		专业方向		
学历		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工作岗位		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作经历				
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			
申请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光法 <input type="checkbox"/> 滴定法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量法 <input type="checkbox"/> 电极法）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和废气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生物项目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和地下水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类仪器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子吸收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子荧光 <input type="checkbox"/> ICP <input type="checkbox"/> ICP-MS）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气相色谱/质谱类仪器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input type="checkbox"/> 气相色谱 <input type="checkbox"/> 质谱）		
	<input type="checkbox"/> 海水和海洋沉积物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离子色谱/液相色谱类仪器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input type="checkbox"/> 离子色谱 <input type="checkbox"/> 液相色谱）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和振动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振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报告审核及质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监测			
需提供的报名材料附件： （1）身份证复印件； （2）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个人声明 本人保证报名表中所述内容及所提交材料真实，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社会监测机构能力确认报名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岗位类别												综合评价（报告审核及质量控制）	备注
				采样（水）	采样（气）	采样（土壤）	采样（固废）	采样（海水）	采样（噪声）	采样（辐射）	分析（常规）	分析（微生物）	分析（金属）	分析（气相色谱/质谱）	分析（离子色谱/液相色谱）		
1																	
2																	
3																	
4																	
5																	
6																	
7																	
8																	
总计（人数）																	

备注：参加能力确认的人员，在其所选岗位类别栏内划“√”；“总计”栏内统计各岗位类别的参考人员数量。

附件 3

能力确认岗位类别分类

序号	专业类别	岗位类别
1	现场监测（现场采样）	水和废水采样
2		空气和废气采样
3		土壤和地下水采样
4		固体废物采样
5		海水和海洋沉积物采样
6		噪声和振动监测
7		辐射监测
8	实验室分析	常规项目分析
9		微生物项目分析
10		金属类仪器分析
11		气相色谱/质谱类仪器分析
12		离子色谱/液相色谱类仪器分析
13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报告审核及质量控制）

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 (监测类)能力确认 合格证

编号：SH-企业代码-年份-流水号

SSQS

发证单位：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盖章)

证件照

姓 名

SSPS

身份证号

性 别

工作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SH-企业代码-年份-流水号

考核合格类别：

现场监测（现场采样）：岗位类别 1、岗位类别 2...

实验室分析：岗位类别 3、岗位类别 4...

综合评价：岗位类别 5...

有效期：****年**月**日~****年**月**日

（仅在合同存续期间有效）



证书防伪码

考核合格
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盖章)



附件 6

能力确认收费明细表

	收费项目	专业类别	岗位类别	收费金额（元/人）	
				监测分会会员单位	非监测分会会员单位
1	基础知识科目	/	/	100	130
2	专业知识科目	现场监测（现场采样）	水和废水采样	50	80
3			空气和废气采样	50	80
4			土壤和地下水采样	50	80
5			固体废物采样	50	80
6			海水和海洋沉积物采样	50	80
7			噪声和振动监测	50	80
8			辐射监测	50	80
9			实验室分析	常规项目分析	50
10		微生物项目分析		50	80
11		金属类仪器分析		50	80
12		气相色谱/质谱类仪器分析		50	80
13		离子色谱/液相色谱类仪器分析		50	80
14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报告审核及质量控制）	50